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17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3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3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5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32,390	6.7368%	IPO前取得:21,72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3,397,861	1.0533%	2020/5/28-2020/11/23	7.72-9.56	2020-5-6
上海景兴	40,000	0.0124%	2020/12/19-2021/6/16	8.60-8.61	2020-11-28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034、037、089、090、2021-012、04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645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50000股	2021/7/10 2022/1/5	-	按市场价格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39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275)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咨询联系人:秦晓、黄晓雯

咨询电话:(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70,442.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51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9元人民币。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9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1元,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0,200,4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5,570,15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7.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6.71元/股

●杭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3月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杭银转债发行后,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17.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6.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1年6月25日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9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石水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远、马小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912,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玉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541,098	99.9983	9,860	0.0013	2,900	0.0004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888,173	99.9978	12,860	0.0011	11,600	0.00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江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江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胡江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华东公司调度通信局局长助理,华东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金华电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副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党组成员,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院长)、党委副书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郑宗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郑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宗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成套设备厂副厂长,国电自动化研究院成套设备厂(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成套设备分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政治部副主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系统研究所(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系统控制分公司)副所长(副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科技部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部主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 南瑞 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4,735,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冷俊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胡江溢	3,302,103,627	99.6189	是

2、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郑宗强	3,312,772,161	99.94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	-	-	-	-	-
1.01	候选人:胡江溢	657,104,533	98.1138				
2.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	-	-	-	-	-
2.01	候选人:郑宗强	667,773,067	99.7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